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附理由分項解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丙債款 500 萬元未償，為避免丙之強制執行起見，乃與友人乙通謀佯為價額 400 萬元之假買賣，而將其僅有市值 400 萬元之房地一處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名下，乙隨即將該房地立約出租予不知其情之丁居住使用，租期四年。問：

1. 丙得對甲或乙主張何種權利，以塗銷該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？(10分)

2. 又如丙代位甲訴求丁返還房地，則丁得為如何之抗辯以維護其租賃權益否？(10分)

(二)甲、乙各別經營之牧場毗鄰，甲所有之母羊混進乙所有牧場內之羊群不歸，乙始終不知其情，而予飼養，問：該母羊所生之小羊，何人有收取此一天然孳息之權利？(10分)

二、下列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，其效力如何，試附理由簡答之：

(一)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甲未經輔助人乙之同意，就其所有汽車贈與予丙。(6分)

(二)十六歲未婚男子甲擅自免除其債務人乙之債務。(6分)

(三)甲既被乙授權代理出賣其所有之 A 屋，亦被丙授權代理其買受 A 屋，而代理乙、丙訂立 A 屋之買賣契約。(8分)

三、下列何者為公務員，並簡述理由：

(一)鄉長。(8分)

(二)公營銀行行員。(8分)

(三)代收稅款之超商店員。(9分)

四、甲見丁身懷數萬現金，遂起意夥同乙搶劫之，丁向其二人苦苦哀求，表示該現金為其幼子的救命錢，乙心生同情，遂道德勸說甲放棄，卻遭甲拒絕，乙無奈只好轉身離去，甲仍續行強盜丁之財物得手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刑責？(25分)